

证券代码：870810

证券简称：昌顺烘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亦未授权他人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回购的数量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本公告公司所载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本公告公司所载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广林

联系电话：021-39876216

邮箱：xieguojie@shchangshu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4 楼 406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